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

#### 公司細則第2(1)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ii) 於結算所之定義內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認可之結算所」之字句；

####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緊隨新公司細則第76(1)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 「76. (2)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可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之投票均不應計算在內。」；

####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內最後一句內「最少為股東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但不多於足十四(14)日」之字句，並以下列限制性條款取代：

「發出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最早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屆滿。」；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投票，亦不予點算(彼亦不被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可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百分之五(5)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可建議或安排，而並無給予任可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括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及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仍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包括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及並無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受嚴重限制之股息及歸還資本權利之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
- (3) 倘若一間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及

#### 公司細則第152條

於「最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之字句後加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字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八)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六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就上文第三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李煜文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 四、 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寫。公司細則並無正式中文本。因此，上文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第五項建議決議案之中文版純為翻譯本。倘當中與英文本有任可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五、 就上文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六、 就上文第七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之文件附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